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瑞平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邵红刚先生、尹凤华女士、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邵红刚先生、尹凤华女士、孙华山先生、张俊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张晓朋先生、职振春女士、公司董事会提名荆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张晓朋先生、职振春女士、荆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由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承诺在最近一期的培训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分别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任时间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4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3月25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及相关公告均于2021年3月17日同步刊载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邵红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8月,担任潍坊旅游局商务、经贸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1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朱里镇(以下简称“朱里镇”)工业园区主任(其中:2001年12月至2003年2月兼任朱里镇镇委委员;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兼任朱里镇宣传统战委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担任朱里镇组织委员;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朱里镇副镇长(其中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兼任朱里镇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1月,担任朱里镇纪委书记;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担任朱里镇党委副书记;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朱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及综治办主任;2012年4月至2013年2月, 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委台办副主任及党组副书记;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招商局副局长及党组副书记;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招商局局长及党组书记;2016年3月至今,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邵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尹风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担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氯化钙厂会计;2000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山东海化集团(其中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山东海化集团供电分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山东海化集团动力分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山东海化集团热电分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山东海化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主管);2018年7月至今,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尹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孙华山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固堤镇政府团委书记;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固堤镇政府党委、信访办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安监局副科级干部;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 担任潍坊市寒亭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担任北海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中小企业办公室主任科员、党组成员;2011年2月至2012年4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直机关党工委副书记;2012年4月至2016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司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党委书记;2019年2月至今,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华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张俊涛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办事处办公室科员;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 担任潍坊市寒亭区民政局双拥科科员;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晓朋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本科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2005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全球贸易投资研究咨询中心、世界产业运作研究咨询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职振春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山东科灵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海润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荆伟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波技术专业。1984年7月至1988年9月,担任西安卫星测控中心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西安航空电气公司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今,担任中兴通讯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璃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部分监事提出辞职,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提名宋开封先生、孙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开封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6月,担任青岛市鞍山路小学教师;199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潍坊市寒亭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先后担任失业保险科会计、失业保险科科长、劳动就业办公室财务科长、劳动就业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局),先后担任财政局国库科副科长、农业科科长;2016年3月至2020年8月,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长。

宋开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开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孙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至2015年6月,担任潍坊市寒亭区街道办事处职员;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中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在滨城投资担任职员;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项目部总助;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企管部总助;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企管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总经理助理)。

孙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名。 ……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核准。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郝建清先生、刘春保先生、马刚先生、蒋静先生,独立董事单汨源先生、徐永峰先生、周铁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及个人原因等多重因素, 郝建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刘春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马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蒋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外事经理职务;独立董事单汨源先生、周铁华先生、徐永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辞职后单汨源先生、周铁华先生、徐永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补选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上述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璃先生、陈华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及个人原因等多重因素, 陈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中心总监职务;陈华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制造中心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陈璃先生、陈华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补选新的监事就任前,陈璃先生、陈华国先生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陈璃先生、陈华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璃先生、陈华国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邵红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尹风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孙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俊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张晓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职振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荆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选举宋开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孙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说明:

1、提案1、2、3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提案4属特别决议,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2021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邵红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尹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华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俊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晓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职振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荆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开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孙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31日上午8:00至下午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分为累积投票提案和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邵红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尹风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华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俊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晓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职振春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荆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宋开封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孙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3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年3月16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风险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具体如下:

(1)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80%。其风险限额(不包含资管业务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超过实际投入规模的5%。

(2)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其风险限额不超过实际投入规模的15%。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信用业务规模的提案。具体如下:

融资融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及其他信用业务的总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200%(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决定和调整不同业务的实际使用额度和资金规模。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提案。具体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就每次具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收益凭证、转融通融资,以及经监管机构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6)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挂牌

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7)担保事项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各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确定。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